

中原大學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

114.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學生辦理休學、復學或退學作業有所依循，完備相關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為限，須於休學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次學期補註冊日前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學則以應予退學處分。
- 第三條 申請休學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該學期所有成績不予登記，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新生於補註冊日(含)前申請新生休學者，登入「申請休復退學系統」，線上完成入學報到手續，依規定上傳學歷證件及填妥資料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完成休學程序。
- 第五條 舊生首次或新生於補註冊日次日起申請休學者，登入「申請休復退學系統」，依規定填妥資料後，印出「中原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單」，先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聯合行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聯合行政服務中心)登錄計算退費日期，經申請單表列各單位簽核後，送交聯合行政服務中心，方完成休學程序。
前項休學程序於登錄退費日期次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完成者，依登錄退費日期計算退費，逾時完成者，依實際完成日期計算退費。
學生線上申請休學次日起算 14 天內未至聯合行政服務中心登錄計算退費日期者，該休學申請註銷失效。
- 第六條 繼續休學應於第二條期限內登入「申請休復退學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完成休學程序。
- 第七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條應予休學情形者，應由各權責單位核定後，送交聯合行政服務中心寄發休學通知書。
學生對於前項休學通知如有異議，應於收受通知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課註組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八條 申請復學應於第二條期限內登入「申請休復退學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完成復學程序。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九條 申請退學者，登入「申請休復退學系統」，依規定填妥資料後，印出「中原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單」，先向聯合行政服務中心登錄計算退費日期，經申請單表列各單位簽核後，送交聯合行政服務中心，方完成退學程序。
前項退學程序於登錄退費日期次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完成者，依登錄退費日期計算退費，逾時完成者，依實際完成日期計算退費。

學生線上申請退學次日起算 14 天未至聯合行政服務中心登錄計算退費日期者，該退學申請註銷失效。

- 第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條應予退學情形者，應由各權責單位核定後，送交聯合行政服務中心寄發退學通知書。
學生對於前項退學通知如有異議，應於收受通知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課註組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十一條 完成休學程序者，得至「申請休復退學系統」下載休學證明書；完成退學程序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二條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申請休學且於「申請休復退學系統」選擇投保者，上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視同放棄投保。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休學或第九條申請退學者，應填具「中原大學學生休退學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依切結書規定辦理繳費或退費。
- 第十三條 補註冊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及各費；補註冊日次日起完成休、退學程序者，依本校會計室各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